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职称自主评审（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校政文〔2018〕37号

为了做好我校职称自主评审（推荐）工作，根据河南省人社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和教育部、人社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破除束缚学校教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形成“竞争择优、能上能下、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激发学校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基本原则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推荐的首要条件，对师德失范、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分类评价，科学激励。高校教师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教师三种类型，申报人自主选择一种类型，中级、初级职务不分类。根据不同类别岗位的特点，科学激励，引导教师在不同岗位做出新贡献。

（三）注重质量，追求卓越。推行 “代表性成果”的评价机制，强调业绩质量；对于教学业绩、科研成果、开发服务特别突出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坚持标准，强化监督。坚持职称政策、评审标准、申报职数、评审程序、评审结果“五公开”；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三、工作机构

成立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按申报人员的专业分布，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各学院成立基层单位推荐工作小组。

（一）领导组织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职称改革和评审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兼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纪委监察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全校职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二）评审（推荐）组织

学校按照河南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组建评审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和评审范围，规范评审程序，完善评审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1.成立学校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审（推荐）委员会。学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组建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实验）系列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注：暂时评审副高级职称，推荐正高级职称和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选）凡学校不具备评审权或不具备评审条件的系列（专业），将以委托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进行。按照政策规定，高校教师初级职称采取初聘或直接认定方式进行。

评审委员会成员拟定为25人以上，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17人。副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的委员，须在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根据工作需要，评委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负责材料审核、综合评议、“代表性成果”评价，向评委会推荐汇报。

1. 基层单位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各学院组建基层单位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初评推荐。基层单位推荐工作小组由5至7人组成，出席推荐会议不少于5人，单位行政负责人任组长，原则上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基层单位推荐工作小组须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 建立评审专家库

学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建立职称评审专家库。严格入库条件，加强监督管理，适时动态调整。因评审需要，可向其他学校专家库或省专家库聘请专家。

四、申报规定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的要求。有关规定如下：

（一）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任职年限以市人事部门审批的正式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即以聘任呈报表中审批的时间为准）。

（三）凡受党内或行政处分者，有处分期的，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无处分期的，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报。

（四）参评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是客观真实的原件。严禁谎报或剽窃他人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奖励、论文论著、科研项目、工作业绩、学历、年龄、资历、效益凭证，若有违犯，三年内不得参评。

（五）根据学校规定，任现职以来发生教学事故者自确定事故并作出处理意见后一年内不得晋升职称。

（六）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七）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未经学校同意外出脱产进修学习、因事、个人身体等原因工作时间低于年法定工作时间一半的，当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

（八）在学校举行的主题教育等重大活动中成绩突出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九）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或在学校“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等活动的评比中荣获相关荣誉称号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十）任职以来参加社会实践基层锻炼经历为一年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十一）根据学校规定，学校教师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的，任职以来必须有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时间至少为一年。

（十二）根据省人社厅发布《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人办〔2017〕53号）精神，我校不再将职称外语成绩作为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评审的必备条件。

五、教学业绩情况

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和教学质量考评办法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六、科研业绩条件

具体规定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七、指标分配

根据当年上级部门批准使用的空岗指标数和学校师资队伍的职称结构现状，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保证主系列，兼顾辅系列。要根据教育教学实际和专业建设发展要求，逐步解决职称专业结构不平衡问题。特殊情况由党委研究决定。

八、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

根据评审标准和岗位类型条件，个人自主申报，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查表及相关材料。个人申报的岗位类型在一个聘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1. 资格审查

申报人到所在部门申报，以部门为单位到人事处报名，进行资格审查。

（三）教学和科研工作业绩审查

由人事处将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名单报送至教务处和科研处。教务处和科研处分别进行教学业绩审查和科研业绩审查，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

（四）基层单位推荐

按照人岗相适原则，学院根据不同岗位要求，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操守、教学科研水平、工作实绩、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并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核把关，提出推荐意见。

（五）材料公示。

申报人的评审材料由人事处组织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开展示。

（六）论文外审

按照要求组织申报晋升教授职务人员论文外审，审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推荐。

1. 组织召开评审（推荐）委员会会议

学校组织召开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推荐）委员会会议（注：暂时评审副高级职称），评审学校教师（实验）系列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正高级和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选。

会议程序如下：

1.学科评议组推荐。评委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按照学校学科组组建情况，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构成学科组，负责材料审核、综合评议、“代表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核评议，向评委会推荐汇报。

2.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工作规则进行评审。学科评议组向评委会汇报推荐人员情况，评委评议，进行票决。校内自主评审人员，根据得票数进行排序，按照指标限额，确定晋升职称人员，晋升职称人员得票数不得低于出席评委的2/3；校内推荐人员，得票数过2/3者确定为推荐人选。当出现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人选和不能区分人选名次时，评委会再次组织区分名次投票，按最后得票多少确定名次。

（八）评审结果公示

将评委会评审及推荐结果提交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人员调查核对；对公示后无异议人员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九、工作纪律

（一）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和《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等有关规定，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办法，对提供虚假材料、未履行核查责任、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公示、评审以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要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严格按规定对申报人员做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在推荐、评审工作中涉及到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本人或亲属的，必须进行回避。

（四）申报人应服从各级推荐、评审组织的安排，正确对待推荐、评审结果。对推荐、评审工作有意见的可向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情况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书面形式将详细情况表述清楚，并注明个人姓名，以便反馈意见。有关人员不得违反程序越级上访，不得干扰评审、推荐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各级公示期内，按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认真收集整理反映的情况。公示结束，及时汇总上报有关情况。

以上规定如有违犯，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进行查处，情节严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十、有关说明

（一）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按上级文件执行，有关职称政策按照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二）非高校教师系列

申报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符合各系列申报评审条件人员参加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会议。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按照评审工作规则进行评审，推荐拟晋升高一级职称人选。凡学校不具备评审条件的系列（专业），将委托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进行。

1. 合同制教师

合同制教师（人事代理教师）经学校汇总推荐、人事档案存放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审核档案后，参加学校职称评审，但是不使用学校当年职称指标，推荐评审通过后评审结果由学校函告人事档案存放机构并转递评审档案等；与通过人员签订聘任合同，颁发聘任证书；在聘期内按所聘岗位确定相应工资待遇。

十一、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二Ｏ一八年六月十九日